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直属公办学校、幼儿园综合保障类(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、安防及安保设备、教学实验基地)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（第四包：教学实验基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直属公办学校、幼儿园综合保障类(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、安防及安保设备、教学实验基地)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（第四包：教学实验基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蓝海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海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